幸福99丰裕固收（稳利低波颐养款）386天26165期理财风险揭示书

（202602版）

尊敬的理财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督规定，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计划的管理人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完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和理财计划（代理销售）销售协议书，**若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的，成功交易后视同为投资者与管理人已完成理财计划交易合同的签订**），了解理财计划相关具体情况，并确保已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计划相关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请您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购买理财计划。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理财计划共性风险

（一）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产的相关义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理财计划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化，所投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导致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周期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购买力风险：如发生通货膨胀，则所投资产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的实际购买力产生影响。

4．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波动，从而

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理财计划如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则外汇市场可能会出现汇率波动，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理财计划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从投资者角度，如理财计划为封闭式，则理财计划封闭期内无法提前赎回，应考虑理财计划期限并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如理财计划为开放式，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进行申购、赎回，若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资金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理财计划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市场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理财计划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正常工作流程的进行，导致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理财计划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交易对手交易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导致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理财计划在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理财计划的投资与运作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因理财计划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存在冲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决定等导致本理财计划无法按原先约定条件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理财计划到期或投资者决定赎回本理财计划时，若出现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本理财计划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九）提前或延期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理财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如理财计划被提前或延期终止，则投资者将面临提前终止再投资或延期兑付的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1.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中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计划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理财计划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计划信息，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2.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计划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理财计划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理财计划管理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计划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事宜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理财计划本金或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十二）估值风险：本理财计划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理财计划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十三）建仓期风险：如理财计划设置建仓期，则在建仓期内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可能无法满足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从而对理财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十四）代销风险：本理财计划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由销售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理财计划到期时，兑付资金按本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划付至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后，由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兑付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销售机构依法主张。

（十五）不同理财计划份额差异化风险：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计划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计划设置不同理财计划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计划份额在销售名称、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

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包括认购、申购等）、认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额、持有理财计划的最高和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方面等存在差异。

（十六）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计划由杭银理财发行并管理，独立履行理财计划管理人职责，杭银理财有权委托销售服务机构进行代理销售，可能涉及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作为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机构，负责理财计划的代理销售工作。杭银理财系杭州银行全资子公司，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尽管杭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组织建议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充分披露，不会以理财计划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以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十七）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规定及与此相匹配的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风险控制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计划时、理财计划存续运作过程中，需配合理财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履行前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合规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述风险仅为列举情况，可能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针对本理财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类潜在风险，管理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管理原则，采用包括不限于如下风险控制措施予以应对：

（一）针对各类核心风险，实施精细化分级管控。对于市场风险，建立市场行情动态监测、资产估值校验、投资组合管理机制，实时跟踪利率、汇率、资本市场等波动变量，通过限额管理、分散投资、压力测试等方式缓释市场波动

风险；对于信用风险，建立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及存续期跟踪机制，常态化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与预警，严控信用违约风险；对于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指标常态化监测、大额申赎管控、应急流动性储备等机制，严格落实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有效应对产品与市场流动性波动变化风险。

（二）强化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管控，建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对业务操作、系统运维、人员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施常态化稽核检查与风险排查，规范岗位操作权限，完善系统风控壁垒，维护理财计划稳健运营。

（三）持续完善风险治理结构，建立自上而下、权责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构建“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全链条风险治理机制，各类风险统一归口管理、分级分类管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规合法权益。

二、理财计划特定风险

（一）资金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认购份额确认后，封闭式运作，产品终止前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二）收益不达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本理财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及权益类资产，因融资人违约及市场波动或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出现损失。

上述理财计划共性与特定风险发生时，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形下，将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如有），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其他信息提示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对于理财产品及投资者的相关分类，投资者还需了解以下信息：

（一）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理财产品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三）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四）根据适当性管理原则，将理财投资人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计划，〖386〗天，不保证本金与收益。理财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计划实

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根据本公司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该理财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为〖R2〗，〖中低〗风险（本风险等级为我公司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仅供参考,理财计划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计划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机构评级与本公司产品评级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收益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本理财计划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机构投资者〗。本理财计划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计划风险评级，最终理财计划风险评级应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如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一年，或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特别提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国内外反洗钱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从销售机构获得相应必要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并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销售机构将在合法、合理且必要时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投资者身份识别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常居地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代理人信息、受益所有人信息），以及在合法、合理且必要时进一步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以及其他必要信息。投资者签署后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风险提示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普通投资者填写）

本人/本机构经销售机构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投资者填写）_____

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于再次购买理财计划时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声明：本人/本机构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以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计划要求承担的风险，接受本风险揭示书及《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计划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等本理财计划合同全部内容，自愿且有能力承担投资本理财计划的风险。

本人/本机构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贷款等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且系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计划，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反恐怖融资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等，及时、真实、准确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投资者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交易确认即知晓并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本人/本机构同时确认如下：_____

个人投资者（签字）：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